

[天津] 2007年度初级会计职称考试11.16-29日网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8/2021_2022__EF_BC_BB_E5_A4_A9_E6_B4_A5_EF_c43_68572.htm

天津市2007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职称）考试报名通知 根据财政部、人事部《关于修订印发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 及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会[2000]11号文件及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07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的通知》会考[2006]45号文件规定，现将我市2007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报名条件（一）基本条件 1、坚持原则，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品质； 2、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以及有关财经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无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3、履行岗位职责，热爱本职工作； 4、具备会计从业资格，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二）报名参加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的，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教育部门认可的高中毕业以上学历。对尚未获得学历证书的应届毕业生，报名参加本年度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可持能够证明其在考试年度可毕业的有效证件（如学生证等）和学校出具的应届毕业证明办理报名手续。（三）报名参加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的

，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取得大学专科学历，从事会计工作满五年。 2、大学本科学历，从事会计工作满四年。 3、取得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会计工作满二年。 4、取得硕士学位，从事会计工作满一年。 5、取得博士学位。（四）其他规定 1、对通过全国统

一的考试，取得经济、统计、审计专业技术中、初级资格的人员，并具备本规定所列的基本条件，均可报名参加相应级别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2、港澳居民在报名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时，应根据相应级别报名条件规定，填写报考人员登记表，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高中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证书、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从事会计工作年限证明、居民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五）从事会计工作年限计算截止2006年12月31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